

致理技術學院教務處學生學習成效中心設置要點

102.03.07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通過

- 一、教務處為促進課程與教學優化改革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，藉以縮短教學成果與產業需求之落差，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，具體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設置教務處學生學習成效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。
 - （二）推動「適性多元學習成果評量機制」。
 - （三）辦理「學習成果 R 分數 capstone 綜合評量」。
 - （四）規劃「就業潛質多元評量」。
 - （五）建立學生學習成效長期追蹤之資料庫。
 - （六）協助學習成效追蹤結果回饋至課程改革。
 - （七）辦理其他有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事宜。
- 三、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。另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顧問，顧問之聘期為一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由教務處設立學生學習成效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會議審議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、相關議案及檢討前一學期本中心工作績效。

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群召集人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委員，並以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本中心執行秘書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教務處註冊組組長、進修部課務組組長、進修部註冊組組長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